关于《关于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，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，落实民政部等12部门《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23〕71号）《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辽民发〔2024〕51号），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，市民政局起草了《关于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 二、总体要求

到2025年，以养老服务技能人才为重点的人才队伍规模进一步发展、素质稳步提升、结构持续优化，人才对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明显增强。到2035年，支持养老服务人才发展的政策环境、行业环境、社会环境持续改善，养老服务人才培养、使用、评价、激励制度机制更加成熟定型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1.引导专业人才加入。

2.支持跨领域人才流动。

3.突出农村人才供给。

4.夯实专业教育培养。

5.强化技术技能培训。

6.深化产学研融合衔接。

7.优化机构岗位配置。

8.健全人才使用机制。

9.加强诚信自律管理。

10.完善技能等级制度。

11.拓宽职业发展通道。

12.推进职业水平评价。

13.提高薪酬保障水平。

14.落实相关补贴政策。

15.加大褒扬激励力度。